

中心驿站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服务项目 公开询价函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编号
中心驿站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服务项目	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55.27 平方米（约为 19.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278.92 平方米。本项目致力于完善公园配套，助力打造集合生态、景观、文化、公共服务、娱乐休闲于一体的滨海景观活力长廊。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经济性、适宜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完成《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心驿站工程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可行性论证报告》并获取《东莞市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意见书》，移交甲方推进项目报建手续。

（二）成果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省人防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东莞市人防工程规划（2016~2035）》等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并

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取得相关行证部门出具的《东莞市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意见书》（不含工期以内），实际服务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书起计算

4、验收标准

经采购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行证部门出具的《东莞市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意见书》为准。

5、报价方式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31008.60元，报价超过¥31008.60元的报价作废处理。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规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支付方式

本项目以报价人出具的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行证部门出具的《东莞市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意见书》后，一次性支付。

7、其他

(1)本项目由报价人承包及负责报价函对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报价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应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

3、报价人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报

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选取方式

低价选取原则。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法定代定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近三年无任何违法和重大违法行为证明（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加盖公章）；

报价书原件一式二份，要求一并密封包装，封袋面注明项目名称和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不按以上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当无效处理。

五、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7:30分。

2、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上午9:30分。

3、报价及邮寄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B区置业公司。

4、报名资料（盖公章）：委托人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递交报价文件方式：现场或邮寄送交。

6、联系人：叶先生，电话：13266016507。

中心驿站人防易地建设评估
服务
项目询价文件

报价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1、报价书

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中心驿站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服务项目且报价工作，在对本项工作内容及要求已经充分理解及确认,并完全了解工作现场的条件的的前提下，我方愿以¥_____元，承接该项工作,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备注：本项目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 6%，考虑如乙方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甲方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盖公章）

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4、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资质证书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的中心驿站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服务项目中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8、报价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东莞市海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的中心驿站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服务项目的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响应报价函的报价清单及内容服务需求，无负偏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